

性服务应该合法化

唐文方，2014

一股巨大的扫黄风暴，像龙卷风一样席卷中国大地，来势之凶猛，远超历次的同类运动。自从东莞出动六千警力首先发动扫黄运动以来，其它各地纷纷跟进，山西出动了三万二千，贵州一万五，成都六千五，天津四千，青海西宁一千，湖南衡阳八百，还有青岛的“风暴1号”行动，以及浙江，海南，广州等地的“东莞式扫黄”等等。

然而，无论来势有多凶猛，业内人士仍然普遍认为，这阵风再大也会刮过去。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中国性服务行业中存在的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将其合法化。之所以要这样做，其前提是因为以往的经验证明，无论抓多少人，免多少职，性服务本来就禁不住，起码用一窝蜂式的扫黄运动解决不了问题，扫了这么多年，却越扫越黄，到了现在反而变得更加明目张胆、肆无忌惮。

中国社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入和公民个人空间和自由度的扩大也为性服务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空间，扫黄不可能去改变市场化和个人空间的发展趋势，因此才会越扫越黄，解决的办法是在顺应市场规律和尊重个人尊严的基础上对性服务进行管理。

目前在大多数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社会中，性服务都是合法或局部和有条件合法的，有些国家把性服务限制在合法的红灯区内，有些国家规定可以主动出售性服务，但不许主动提出购买，因为前者理论上讲是自愿，后者则有可能是强迫。就连一向被西方国家看作管控过于严格的新加坡，都有合法的红灯区。

之所以合法化，是因为合法的性服务能为社会带来至少八个方面的好处：

第一、保护妇女权益。对妇女来说，性服务虽然是一个高收入的行业，却冲满了风险，她们面对的是拐卖，暴力，超时工作，和没有任何福利保障。由于是非法，她们有了问题更是连说理的地方都没有，因此，性服务合法化的最大受益者是从事此行业的女性。

第二、改善公共健康。中国性病泛滥成灾，恐怕一个原因是通过性服务人员和性服务场所的传播，合法化可以加强对性服务人员和场所的定期检查，对各种性病的及时预防和治疗，断绝性病的传染渠道，以及在发病后对传染渠道的追踪调查，特别是对艾滋病的防治会有帮助。

第三、有效治理腐败。非法性服务带来的不仅是公务人员利用公款和上班时间成为非法消费者，更重要的是官商勾结带来的政府管理层面的黑洞。被巨额利益所驱动政府管理人员常常参与到非法经营之中，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威信，合法化带来的信息公开和照章办事，会铲除公务人员作弊和以权谋私的制度漏洞，从而有利于改善政府的形象。

第四、促进法制建设。对性服务行业的合法化不是对现有的色情行业放任不管，正相反，合法化是为了加强管理，无论是从公共卫生，劳动者权益，还是税收政策的角度，政府的立法和执法的力度都只会加强而不会削弱。从长远来说，法制的加强比暴风骤雨式的政治运动对整个社会的治理会起到更积极的作用。

第五、增加政府税收。合法化之后，性服务经营者与其说心惊胆战地非法贿赂政府官员，倒不如心安理得地合法纳税。从政府的角度来说，也可以坦然地向经营者合法征税，并用此收入提供公共服务，一切都在明面上，百姓也更容易接受。

第六、提供就业保障。性服务工作者在中国是一个庞大的群体，这些人的就业，不光为自身提供了发展的机会，还为她们的家人带来了不菲的收入，并且带动了其它消费产业的发展。有人说性服务工作者大都为自己从事的职业感到羞辱，那是因为社会舆论造成的，如果她们的行业被社会合法承认，自然会减轻她们那种见不得人的心理压力。

第七、维持婚姻的稳定。合法的有偿性服务，还可以减少由满足性需求而产生的婚外情甚至是婚姻的破裂。有偿性服务是钱与性的公平交易，双方不必掺入感情的成分，从而使当事人的婚姻感情不受到致命的损害。对婚姻的另一方来说，与其说忍受自己的配偶陷入即有性又有爱的婚外情之中，倒不如接受其与不认识的人的有性无爱完事走人的性服务。

第八、减少性暴力案件的发生。妇女历来是暴力强奸的受害者，虽然强奸发生的动机有很多，但性冲动和没有发泄渠道恐怕是其中重要的原因。有美国学者研究发现，性服务的合法化可以有效减少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强奸案。因此，合法的性服务不仅能使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得到更多的保障，还能使所有妇女获益。

总之，如果动辄就抢道德的制高点，就很难给性服务的存在留有任何余地。然而，对性服务的讨论，不应该只是道德的讨论，更应该是一个公共政策的讨论，前者很容易让人得出非白既黑的结论，后者则是一个对利与弊的论证和决定取舍的理性思考过程。

色情 婚外情 性暴力 性服务 扫黄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53456f70101qia4.html

读者评论：

11_11 对你的博文发表评论：

2014-03-26 00:57:37 [回复] [删除] ▼

我疯了，为什么我的评论总被删除？？？这个删不删？？？

博主的言论看似理性，但其中荒谬的成分实在有点多，我们就如博主所愿，抛开道德制高点问题先不谈，但即便如此，中国性服务问题依然是十分复杂的。

首先，性服务通常来说是一个关于女性的问题，但我们不能忽视男性性服务者群体。另外，假设我们讨论的群体就是女性，那么性服务的过程通常意味着男性的单方面性满足，在这个过程中，性是单向度的，性服务者出售的是身体，或者说是身体的使用，不是我们通常我们所理解的“性”。性服务过程中的男性性权和支配问题是女权主义者讨论的重点，不仅是道德论域，也是无可回避的政治问题。

其次，你说卖淫合法可以维持婚姻稳定和减少性暴力更是莫名其妙！虽然性欲望是人的基本需求，但这个与吃喝拉撒是不同的，人不吃饭会死，没听说过谁没有性生活就没命的。所以“性”在这个意义上充其量只是人们生活的奢侈品，而非必需品。博主的意思是为了保护更多的女性不被性侵或者背叛，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一帮女性牺牲自己满足那些容易性冲动男性的欲望，这就是妓女存在的意义？博主还真是一屁股坐在了雄性一边。

另外，博主所谓“性服务合法化可以减少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强奸案”是什么研究发现的，数据从何而来？可信度是多少？按照这个说法，我也可以找到很多研究得出结论说“性服务是否合法与强奸案的发生率没有直接相关性”

最后，当下中国性工作者的困境的确是非常现实的问题，但无论是性病的防治还是保护性服务者权益都可以从一个更具体的政策和法律层面上去谈，完全不必归结于性服务是否合法这个问题本身。不能因为存在一些问题无法彻底解决，就干脆一股脑的将其合法化，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是一句合法不合法就能够解决的。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文化环境不同，解决此类问题绝对不能一以概之。

博主以上的观点可以说十分缺乏对中国问题的一个深度反思，建议博主看看《21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和《性契约》先扫扫盲，之后再对此类问题发表意见。

范晓伟 对你的博文发表评论:

2014-03-26 00:48:59 [回复] [删除] ▼

老师说的有道理。在此学生想补充几点：

- 1、行政力量永远不可能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终极方案。解决社会问题的终极方案是社会选择本身，也即人性的回归与自我选择。这种方式更加文明和现代。
- 2、现在看来，政府并不是在抢占道德制高点，而是在强占道德制高点。因为在道义面前，如果执政合法性是缺失的，那么道德制高点根本谈不上“抢占”，因为“抢占”的资格首先是缺位的。现在体现出来的是一种对道德制高点的“强占”，也即在常识上故意装糊涂，同时凭借既得行政力量去强占“正确”和“正义”。与其看谁更“道德”，我们不如逆其道而行之，看谁更“不道德”。
- 3、从社会进步与道德进步的角度上看，乐观来说，人类性交易的自觉消失应该是个时间问题，但这个过程可能很漫长，甚至几百年。我认为应当首先实现性交易的“非罪化”，而后通过社会进步逐步规范、减少直至取消性交易，先逐步规范、后立法禁止。也就是说，性交易的消失不能依靠单纯的行政干涉，而应当依靠社会进步。虽然过程漫长，但只能被动等待。在人性选择面前，可能几乎没有主动的对策是有效的。